

山东省
崂山县地名志



崂山县地名办公室编印

崂山县地名志

(内部资料)

崂山县地名办公室

一九八四年五月

山东省崂山县地名志

(内部资料)

青岛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照片67帧 地图22幅 字数520000字

印数001—2000

1984年5月印刷出版

前 言

《崂山县地名志》是根据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地名普查的规定，按照山东省地名委员会的统一部署，自1980年开始的地名普查、考证工作，经过二年半的时间，对各类地名都作了标准化、规范化处理，全面完成图、表、卡、文四项成果的基础上编纂而成的。它全面记述了各类地名的历史、现状及名称来历和含义。为行政管理提供可靠的依据，为四化建设提供翔实的资料；为全国、全省《地名大辞典》的编纂及县志的有关部分提供基础资料；是各行业、各部门都用得着的地名典籍。

在编纂过程中，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本着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的原则，力求真实、科学，内容充实，突出特点，较全面地反映与地名有关的自然、经济、政治和社会面貌。唯建村年代与氏族本源，历版《即墨县志》及其他史籍，均未发见。现各村氏族之迁徙源流，多据清末民初纂修之族谱及访问“三老”所得而权为记述，有些传说极不确切，尚待考证。

地名的选取，以行政区划与自然村、各专业部门、人工建筑和名胜古迹、自然地理实体为主，兼收部分注销地名，共分五大类。公社以上的行政区划15条；城镇街道53条；生产大队(列表)；自然村676条；片村3条；农点2条；各专 业 单 位，包括省、市、县、公社、大队各级办的企业单位、学校、医院、站、库等160条；人工建筑和名胜古迹，包括公路(列表)、桥梁(列表)、水库、水闸、渡槽、水渠、体育场、庙宇、名胜、古迹等51条；故旧地名列表；自然地理实体，包括河流、海湾、海口、岛屿、岩礁、山、山口、涧、石等208条；注销地名，主要是废村和废庙等23条，共计1,191条。

篇目安排，卷首有前言、目录；中间正文中有现行政区图和历史沿革地图、名胜古迹图、各类地名释文、含专题考证材料等；卷尾有附录、后记。全书共约52万字。

条目的编排，根据地名普查的要求，先驻地，后按地图标注位置，自上而下，自左至右编排。城镇街道是先东西走向，再南北走向，后不规则走向排列。公社是先县驻地公社，后其他公社。每个公社是先概况，再大队一览表，后公社驻地村，再后其他村。各专业部门，按照机关、学校、医院、场、厂、站、库等不同性质分类，在每一类中先上级，后下级排列。

文中所引用的各种数字，除注明时间者外，均系1980年底数字。县社资料是采用县统计局年报数字，大队、自然村是自报数字，因此，总数与分数只能相对一致。

文中引用《即墨县志》资料，未注明版本者，是指清同治癸酉(1873)年版；《胶澳志》是民国十七年(1928年)出版，在此作统一说明。

崂山县境，古属即墨县治，1898年德国租借胶州湾后，始将现行区划之一部分划入胶澳区域，故行政区划历史的追溯，到此为止。

为了完整地了解历史、记录历史，除附印现行政区图外，并附有各个有演变的历史

时期政区图16幅，名胜古迹图2幅，部分单位和名胜古迹现状照片67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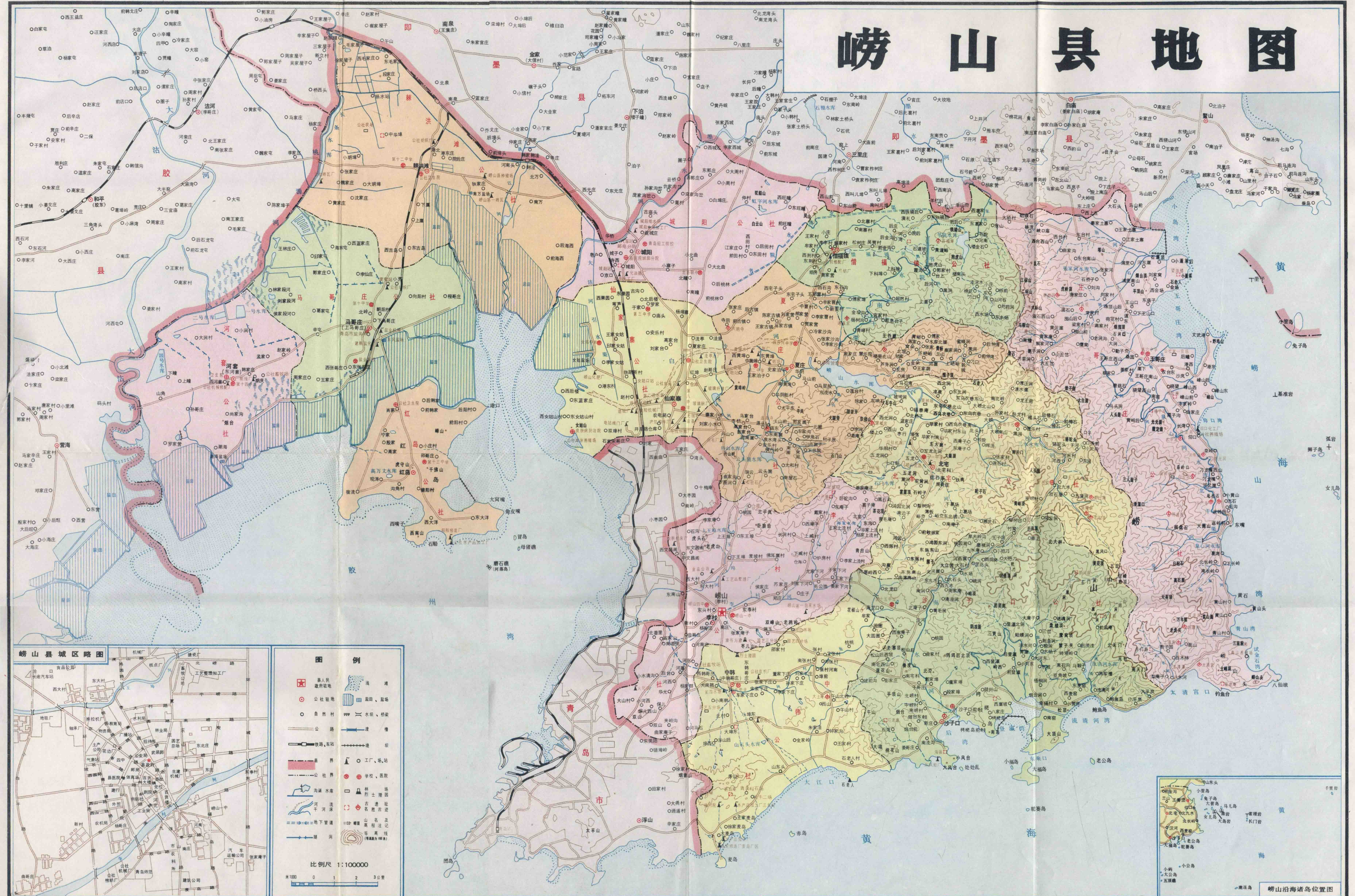
《崂山县地名志》经县人民政府审定批准，凡列入的条目，均属标准名称，具有法制性。今后，凡使用本县的有关地名，应以本志为准。如有需要或其他原因，要改动名称时，必须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备案。新建单位的命名，亦需办理命名手续，方为有效。

地名普查与编纂地名志是一项新的工作，由于经验不足，水平有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望识者指正。

崂山县地名领导小组办公室

1984年2月20日

崂山 县 地 图



崂山 县 地 图



目 录

一、行政区划、自然村

崂山县概况	1
附：崂山县地名图	1 之前
崂山县物产分布图	1 之前
崂山县政区沿革考略	7
附：复制清同治癸酉版《即墨县志·七乡村庄图》崂山部分图	8—9
1898年3月—1922年12月德日胶澳租界区划图	8—9
1922年12月—1931年3月胶澳商埠李村区划图	8—9
1931年3月—1938年1月青岛市乡区图	8—9
1938年1月—1942年12月(日占时期)青岛市郊政区图	8—9
1942年12月—1945年9月青岛市崂山行政办事处政区图	8—9
1945年9月—1949年6月青岛市崂山行政办事处政区图	8—9
1949年6月—8月南海专区崂山行政办事处政区图	8—9
1949年8月—1951年4月南海(后胶州)专区崂山行政办事处政区图	8—9
1951年4月—1954年8月青岛市人民政府崂山办事处政区图	8—9
1954年8月—1956年8月青岛市崂山郊区政区图	8—9
1956年8月—1958年9月青岛市崂山郊区政区图	8—9
1958年9月—1961年3月青岛市崂山郊区政区图	8—9
1961年3月—1982年12月山东省崂山县政区图	8—9
1984年4月崂山县社改乡政区图	8—9
李村(县驻地)	8—9
附：城区略图	14—15
城镇街道名称	16—24
李村公社	25
大队一览表	26—29
自然村名称	30—44
棘洪滩公社	45
大队一览表	46—48
自然村名称	48—53
城阳公社	54
大队一览表	55—57
城阳街道略图	58—59

城阳街道名称·····	58—59
自然村名称·····	59—65
惜福镇公社·····	66
大队一览表·····	67—69
自然村名称·····	69—79
马哥庄公社·····	80
大队一览表·····	81—82
自然村名称·····	83—86
王哥庄公社·····	87
大队一览表·····	88—90
自然村名称·····	91—107
夏庄公社·····	108
大队一览表·····	109—112
自然村名称·····	113—128
河套公社·····	129
大队一览表·····	130—131
自然村名称·····	131—134
仙家寨公社·····	135
大队一览表·····	136—137
自然村名称·····	137—144
北宅公社·····	145
大队一览表·····	146—148
自然村名称·····	148—163
红岛公社·····	164
大队一览表·····	165—166
自然村名称·····	166—169
中韩公社·····	171
大队一览表·····	172—174
自然村名称·····	174—182
沙子口公社·····	183
大队一览表·····	184—186
自然村名称·····	186—201

二、机关、学校、医院和专业部门名称

机关名称·····	203—205
中等以上学校、剧院名称·····	205—210
医院、福利院名称·····	210—214
自来水厂名称·····	214—216
农、林、牧、盐、养殖场名称·····	216—223

农场	216
林场	217—220
牧场	220—222
盐场、养殖场	222—223
火化场	223
各类工厂名称	224—236
机械类	224—228
化工类	228—230
纺织类	230—233
食品类	233—234
建筑材料类	235—236
各类站名称	236—239
各类仓库名称	239—240
各商业、财贸单位名称	241—243
三、人工建筑物、纪念地、名胜古迹名称	
人工建筑物名称	245—254
道路、桥梁名称	245—247
铁路、公路一览表	245—246
主要桥梁一览表	246—247
水库名称	248—250
水闸、水渠、渡槽名称	250—252
体育场、陵园名称	252—254
名胜古迹名称	254—273
附：崂山县名胜古迹分布图	274—275
古旧庙宇遗址示意图	274—275
庙宇名称	254—267
名胜名称	267—273
古遗址简考	275—279
故旧地名一览表	280—282
四、自然地理实体名称	
河流名称	283—288
海湾、海口名称	288—292
岛屿名称	292—299
岩礁名称	299—301
半岛、岬角名称	301—303
山名称	303—326
附：崂山山系示意图	302—303
山口名称	327

洞名称.....328—330

名石名称..... 330

洞名称..... 331

滩名称..... 331

五、注销地名名称

六、附录

中共崂山县委关于成立崂山县地名领导小组的决定..... 337

崂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李村城镇街道命名的决定.....337—340

崂山县人民政府关于仙家寨等四个公社恢复原名的请示报告..... 341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三处人民公社一处街道办事处更名的通知..... 342

崂山县人民政府关于仙家寨等三处人民公社更名的通知..... 342

崂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更改几个大队和自然村名称的决定..... 343

崂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命名李村镇九条街道名称的决定..... 344

崂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几个地名用字标准化问题的通知..... 345

标准化处理名称一览表.....346—348

新、旧名称对照表.....349—354

汉字首字笔划索引.....355—366

后记

崂山县概况

崂山县位于胶州湾畔，东临黄海，系青岛市的一个郊区县，西、北与胶县、即墨县接壤。地处北纬三十六度零三分至三十六度二十三分，东经一百二十度零七分至一百二十度四十三分之间。总面积八百七十点四平方公里。现辖十三处人民公社，一个街道办事处(李村)，五个居民委员会(李村四个，铁路新村一个)；四百一十二个生产大队，六百七十六个自然村，三个片村，两个农点，十六万七千三百四十八户，总人口六十四万八千一百一十五人(其中城镇非农业人口五万零七百三十人)(1982年底统计数)，内有汉族六十四万六千二百四十五人，回族四十八人，朝鲜族九人，满族一百一十人，蒙族七人，苗族二人，白族一人，土家族八人，高山族一人，藏族一人。县人民政府驻李村。

崂山县正式建置于1961年10月，因境内有驰名中外的崂山，故以山命名。

(一)

历史沿革与政区变化概况：

崂山县境，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以前隶属即墨。1898年3月，德国迫清政府订立胶澳租约，将南窑半岛偏东海岸处起，向北沿山脊经砖塔岭西南山口之山神庙，再沿东北向山路平折而东，经五指峰西略作弧形，折向西偏北，经蔚竹庵背后山坡，北向土岭口子前，由此西北沿棒石山脊，抵北窝落村北之以西地区，再经瓦房南山沿白沙河以南地区及海西之阴岛划归德国租界。青岛区以东地区为德租界李村区，以西为海西区。其余地区仍属即墨县。1922年12月中国收回胶澳租地，设立胶澳督办公署。1931年国民党政府将市郊地区扩大，设立李村、崂西、崂东、夏庄、阴岛五个区。1938年日本占领青岛，将原李村、崂西、崂东三个区，改划为八个区一个镇，归八联区联合办事处领导。将原属夏庄区的黄埠、源头、丹山以西地区和原属四沧区的石沟、大枣园、宋哥庄以北，至白沙河以南地区，划归仙家寨区，阴岛区原制未变。以上三个区均属青岛市领导，1941年末撤销八区联合办事处，设立青岛市崂山行政办事处，又将夏庄、仙家寨两区并入，共辖十个区，一个镇(李村)。1945年日降后，国民党政府仍恢复1931年时期的五个区。1949年6月解放后，设南海专区崂山行政办事处，将阴岛区划归即墨县，接管崂东、崂西、夏庄三个区及原即墨县辖的流亭、宅子头、牟家村等二十三个村，分设八个区。1951年4月划归青岛市，改称青岛市人民政府崂山办事处，将原八个区与市辖的李村、浮山两个区及四沧区的部分村和即墨县辖的果园、东铁骑后、西铁骑后等十二个村划入，合并成立九个区。1953年6月，改称青岛市崂山郊区人民政府。1956年8月撤区(保留崂东区)并乡，共划三十二个大乡，由郊区直接领导。1958年将三十二个大乡组建为八处人民公社。1961年3月，将原属即墨县的城阳、棘洪滩、马哥庄、河套、阴岛(现红岛)五处公社划归崂山县人民委员会领导，1967年2月，改称崂山县革命委员

会。1981年2月，召开了崂山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成立了崂山县人民政府。

(二)

自然地理条件：崂山县位于青岛市郊，三面环海，一面与陆地相连，海岸线长一百五十五公里。沿海有大小岛屿二十个(均无居民)，其中面积较大，对国防、航海、渔业有重要意义的有潮连岛(沧舟岛)大福岛、长门岩、大公岛等。有大小港湾四十五个，其中对国防、渔业有重要价值的有胶州湾、仰口湾、青山湾、登瀛湾、沙子口等。

县境地形是东高西低，东部山区以巨峰(崂顶)(海拔一千一百三十三米)为中心向西北、西、西南方向延伸，形成标山、石门山、午山——浮山三大支脉，区内峰峦耸立，怪石嶙峋，川谷深陡，组成三百八十四点一平方公里山川地带，占全县总面积的百分之四十四点一。海拔在二百五十至一千一百米之间，石质多为合成岩、片麻岩、花岗岩等。全县三十一万四千亩林区，草地主要分布在这些地区。

中部浅山区，属丘陵地带，面积为一百九十点四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百分之二十一点九，海拔在五十至二百五十米之间，地质多为沙、砾，壤土，黄、黑色粘土。

西部平原，系即墨县西南部平原之延伸，地处墨水河、洪江河、桃源河两岸，地势较低，海拔约在三至五十米之间，地质多为黑粘土、沙砾、土壤，土地较肥沃，面积为二百九十五点九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百分之三十四，是县内主要产粮区。

全县境内有大小河流二十四条，多属季节性河流。发源于崂山及其支脉，为山洪河道，坡陡流短，雨季山洪倾泻，水流湍急，旱季源断流绝。较大的河流有白沙、李村、张村三条河。为了供市区用水，自1909年德日占领以来就先后在李村河下游挖深机井三十一眼，建阎家山水厂。在白沙河下游挖深机井五十余眼，建黄埠和仙家寨水厂。解放后在黄埠、仙家寨又增挖深井三十余眼。并新建了流亭和中韩两水厂，分别挖水井二十眼和十五眼。其次是洪江、桃源、墨水三条河，因地处平原，坡小流缓，不遇大旱之年，一般水流不断，两岸多得灌溉之利。但桃源河在汛期泄洪时，往往受大沽河水顶托，造成河水泛滥，易受洪涝灾害。

气候概况：属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四季变化明显，夏季东南风来自海洋，空气湿润，气候温暖，无高温酷暑，冬季西北风多来自欧亚大陆气候较冷，雨雪稀少，大陆性气候较明显。

年平均气温摄氏十二度左右。最冷为一月份，平均气温在摄氏零下二度左右，但县境北部及西北部地区一月份平均温度却在摄氏零下三至五度之间。最热为八月份，平均气温为摄氏二十五度左右，南部与北部温差在摄氏一至三度之间。

极高气温摄氏三十六点九度，极低气温摄氏零下二十点五度，积温值历年平均为四千四百九十三点八度，1980年较历年平均略低，为四千四百七十八点三度。

年平均总降水量七百五十至八百毫米，雨季开始于六月下旬，结束于九月上旬，历时两个多月，一般降水量约四百五十毫米左右，占全年总降水量的百分之七十，其中多集中在七、八月间。初霜期为十月下旬，终霜期四月上旬，历年平均有霜期九十天左右。年平均风速为每秒五点七米，夏季风速较小每秒四点五米，年大风平均天数约二十

至二十五天，沿海可达三十至三十五天左右。

建国后，三十年来，年平均日照数为二千五百一十五点一五小时(最多年份为二千七百七十四小时，最少年份为二千二百四十点八小时)十二月份最少为一百七十七小时。

由于春冷回暖晚，再加冬春两季雨雪稀少，常常出现春旱，影响冬小麦的正常生长和春耕播种，有时汛期提前，影响小麦的及时收打，造成霉烂。秋季气温高，冷的较晚，且时有阴雨天气，影响秋收秋种和切晒地瓜干。冬季由于多西北季风气候寒冷。但又因受海洋影响，寒冷程度比内陆稍缓，故有“冬无严寒，夏无酷暑”之说。

自然资源和经济状况：“崂山矿泉水”，含有多种营养的矿物质，加工制成高级饮料，畅销国外，誉满全球。石英石，是防护耐热用具的主要原料，解放初期，曾在王哥庄公社一带开发过，后因防护设备不佳工人得矽肺病者颇多，遂令禁止开发。峰山脚下近海处之绿石滩盛产绿石(又名海底玉)是用作石雕之佳品。水晶石尤为崂山特产珍品多属黑、茶、紫色(无色透明者极少)故称墨晶、茶晶，可制作墨镜、首饰、印章等。崂山的岩基主体为花岗岩，是很好的建筑材料，首都英雄纪念碑、人民大会堂、毛主席纪念堂等建筑多用此石。胶州湾之海水是制作原盐的自然资源，解放后盐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县境西部河套、马哥庄、棘洪滩、仙家寨公社沿海地区之盐场，1980年产量已达三十万吨。至于其他金、铁、锰等矿物，皆因含量稀少，无开采价值。野生植物：崂山盛产细辛、柴胡、桔梗、远志、半夏、酸枣仁、紫草、藁本、单叶草、玉竹、灵芝等中草药。野生动物有四脚蛇、蝮蛇、狼、獾、狐狸、黄鼠狼、石鸡、鸱、鸢、土鳖、蝎子等。

(三)

农业：全县耕地总面积为四十一万一千亩(其中平原地二十万一千亩，约占百分之四十九，丘陵地十三万六千亩，约占百分之三十三，山地七万四千亩，约占百分之十八)，粮田面积三十万七千亩。农作物以小麦、玉米、地瓜为主(1980年小麦播种面积十八万八千五百亩，单产三百七十七斤，总产七千零九十九万斤。玉米播种面积十三万五千亩，单产八百零三斤，总产一亿零八百八十三万斤。地瓜栽植面积十四万零二亩，单产七百八十五斤，总产一亿一千零二万斤)。全年粮食亩产九百七十一斤，总产二亿九千七百八十三万斤，较建国初期的1949年亩产二百五十三斤增加了近三倍，总产量增加了一点五倍。

为了贯彻郊区生产为城市服务的方针，蔬菜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菜田面积1980年增至四万五千亩，亩产一万一千零八十斤，总产量四亿九千八百五十八万斤，总产比1949年增长四点三倍。特产啤酒花，全县种植二百八十四亩，总产三十二万斤，每斤零点四八元，产值一百五十三点六万元。

果树占地四万四千亩，果树一百七十万株，大部分布在东部山区和丘陵地带。品种主要以苹果为主，梨、桃、杏等为次。1980年总产量二千七百一十三点一四万斤，较1949年增长一倍以上(最高年产量四千七百万斤)，其中苹果一千四百一十七点四二万斤，梨八百五十八点六五万斤。

林业：建国后历年造林三十万七千亩(其中有疏林地五点三万亩)尚有宜林地七点三

万亩。农田林网面积八点八万亩。四旁植树五百九十四点四万株。品种有：杨、柳、榆、槐、泡桐、落叶松、黑松等三十余种。森林覆盖率由1949年的百分之五点二提高到百分之二十三，1980年树木采伐量二千三百九十九立方米。同时木本粮油经济林已发展到七十六点六万株，并初步开始收益，年产板栗九万斤。茶树一百三十九亩，年产崂山茶二千零四十三斤。南竹北移栽植技术已初获成功，现已开始推广。

畜牧业：1980年底，生猪存养十八点四五万头，年为国家提供肉类一点二一万吨，比建国初期增长十六点三七倍。羊八千三百只，年产奶二百五十万斤。各种家禽五十一万只，年向国家交售鲜蛋三十二点七万斤。大牲畜年底存栏八千一百头(牛五千八百头，马三百头，骡八百头，驴一千二百头)。

渔业：我县海岸线长，港湾多，水产资源丰富，鱼类主要有鲅鱼、带鱼、白鳞鱼、鲈鱼、黄花鱼、梭鱼、海蜇等，还产少量的鲍鱼、海参、对虾、石花菜和各种贝类等名贵海产。全县渔业大队三十五个，有机动渔船九百零八艘，一万七千一百二十二马力，非机动船一千三百五十一只，总吨位四千零三十三吨，1980年捕捞水产品二万零五百四十四吨。

副业：我县一是地少人多，劳力充裕；二是靠山面海，多种经营门路广；三是城市近郊可为大工业服务；四是有些传统的手工艺生产，如绣花边、制假发等，有较久的传统。因此，工、副业和多种经营生产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相当大的比重。1980年队办工、副业收入一亿六千二百四十二万元，人民公社总收入为三亿零七百九十四万七千四百元(包括社办企业收入七千五百八十一万元)农、工、副业经济收入和各项分配所占的比重，具体可从下表中看出。

1980年农工副业经济收入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数 额 类 别	项 目	总 收 入	占总收 入的%	纯 收 入 分 配				每人平均 (元)	社办企业 收 入
				合 计	国家税收	集体扣留	社员分配		
合 计		23,213.74	100	14,561	693	2,556	11,312	192	7,581
粮 食		2,932.87	12.63						
蔬 菜		1,648.34	7.1						
水 果		329.62	1.42						
林 业		133.98	0.57						
畜 牧		399.78	1.72						
工 副 业		16,242	70						7,581
渔 业		888.5	3.82						
其 他		638.65	2.74						

说明：1.社员家庭副业收入，人均十五元，加集体分配数，共计二百零七元，
2.总收入加社办企业收入为人民公社总收入，计三亿零七百九十四万七千四百元。

水利基本建设：从1958年公社化到1980年底，建成水库六十四座。其中中型的有崂山水库(蓄水量为五千八百九十万立方米，多为城市供水用)，书院水库(蓄水量一千五

百八十万立方米)，小(一)型三座，小(二)型五十九座，塘坝六百五十四座，总库容量为一亿零七十一万立方米，打电机井三千二百九十五眼，机电排灌扬水站二百五十九处。有效灌溉面积二十九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七十，使二十四点六万亩土地得到高产稳产、旱涝保丰收。

农业机械：1980年全县拥有机械总动力二十点六万马力，平均每个生产大队五百零四马力，主要有：大、中型拖拉机一千零三十七台，小型拖拉机一千八百三十一台，磨面机八百八十三台，粉碎机一千零六十一台，碾米机二十六台，榨油机四十五台，铡草机一百五十八台，播种机六百七十七台，收割机四百零五台，脱谷机一千八百二十二台，扬场机五百八十二台，农用汽车三百零一辆，三轮车四十八辆。全县村村通电，全县用电总量九千八百四十万度，从耕播、收割、脱粒、加工、运输、照明，基本上实现了机械化和电气化。

(四)

工业：解放前工业基础微薄，全县仅有四十至五十家个体手工业。如榨油、制砖、瓦、硫磺、衣服、鞋、帽、铁匠炉等小型店铺。解放后工业得到了迅速发展，不仅有轻工业，而且有重工业，现有钢铁、拖拉机、造船、汽轮机配件、农机修造、汽车修配、脱谷机、电机、机械、化工、水泥、砖瓦建筑材料、印刷、纺织、木器、搪瓷、乳品加工、食品、酿酒、粉丝、被服、花边等二千一百九十六个厂(组)，其中县办厂二十九个，社办厂六十八个，队办工业厂(组)二千零九十九个。1980年工业总产值一亿五千三百零六万元(不包括队办工业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百分之四十二点五，崂山花边厂生产的“镶边大套”历史悠久，和新产品“百代丽”都闻名中外，畅销欧、美、亚等五十多个国家，颇享盛誉。食品厂生产的糕点，酿造厂生产的“崂山特曲”白酒均列为省内优质产品。

交通：胶济铁路贯穿本县所辖仙家寨、城阳、棘洪滩三处人民公社，青岛通往济南、烟台、石岛、临沂、连云港等公路，均经我县李村、仙家寨、城阳、棘洪滩、马哥庄、河套等公社。县内公路全长五百余公里，以李村为枢纽，四通八达，货运量1980年三百零三万吨。货运周转量四千四百三十九万吨公里，县内客运交通，由青岛市人交公司经营，以李(村)台(东)路，李(村)沧(口)路两路连接市内各区。以李(村)王(哥庄)、李(村)沙(子口)、李(村)崂(大崂)等公路干线连接县内东部各社队，日乘客二万六千余人次(含市内二万人次)。有青(岛)胶(县)公路连结县境西部五个公社。由板桥坊车站发往城阳、棘洪滩、马哥庄、河套、红岛公社班车每日十余次，日乘客一千五百余人次。

邮电通讯：县设邮电局。县城李村及李村公社所属大队全部安装了自动电话机；其它各公社都设电话总机，摇转各大队。各公社有邮电支局或邮电所。书、信、报、刊、电报等传递及时。

(五)

文教卫生：解放前境内中等学校只有李村师范和崂山中学(驻沙子口)。有学生五百四

十人,教职员八十四人,初、高级小学一百三十七处,在校学生二万四千一百九十五人,教职员八百二十八人,解放后有了很大的发展。据1980年底统计,完全中学十四处,中等师范学校一处(1983年改称十五中学)。初级中学和小学附设初中班十六处,小学一百九十处,教职员六千三百九十七人(其中民办二千六百三十八人),在校学生达十一万一千一百人。现有影剧院四座(有座席四千零七十六个),县成立了电影管理站,放映队十三个(放影机三十五毫米四个,十六毫米九个)。年观众一千八百五十九万人次,吕剧团一个,年观众三十一万人次。县设立了文化馆、图书馆、展览馆各一处。公社成立文化站十三处。公社、大队、城镇居民较普遍地购买了电视机、收音机。县建立了广播站、公社有放大站,有线广播遍布农村,全县广播线路达八百三十九杆公里,广播喇叭十万零五千个。

医疗卫生:解放前境内仅有李村区卫生所一处,医护人员十余人,设备简陋,条件极差。城阳、流亭、晓阳、沙子口、河套、惜福镇等还有私人开设中西医诊所八处,中医医生二十五人。其它村镇有私营个体小中药铺五家和串乡治病的中医共一百零二人。解放后有了很大发展,现有县人民医院一处,县分院四处(北宅、惜福镇、马哥庄、城阳),公社卫生院九处,卫生医务人员共九百六十人(其中中医七十二人,西医师九十九人,医士二百四十二人,护士一百六十八人),总床位七百一十九张。机关、学校、工厂、企事业单位等单位建立卫生室九十九个,拥有医护人员一百九十一人,床位三十张。县有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及其它卫生事业机构,职工共九十九人。大队全部实行了合作医疗,设有卫生所(室)四百零七个,赤脚医生一千三百七十人。计划生育工作,1980年人口出生率为千分之十点三,自然增长率为千分之六,是省计划生育工作的先进县。

名胜古迹:崂山地区历史悠久,据考,远在四千年前就有人定居,创造了灿烂的文化,留下了很多的遗迹。解放后有计划地进行了两次普查,其结果属省级保护的大汶口、龙山文化遗址一处——城子原始社会遗址,市级保护的龙山文化遗址二处——半阡子(在傅家埠)、李家宅子头遗址。县级保护的有霸王台、财帛(贝)沟、西窑顶三处均系东周社会遗址。李村枣儿山下的康有为墓,亦为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崂山是游览胜地,古人誉为神仙窟宅。庙宇很多,有九宫八观七十二座有名庵之说:有始建于汉的“太清宫”、“通真宫”;北魏始建的“法海寺”;唐朝始建的“明道观”、“白云洞”;北宋始建的“上清宫”、“太平宫”、“百福庵”;金代始建的“明霞洞”;元代始建的“华楼宫”、“黄石宫”、“凝真观”;明代始建的“蔚竹庵”、“华严寺”、“太和观”等。另有白云庵、潮海院、寿阳庵、玉清宫等庙宇的创建年代无从考察。惜上述庙宇经十年动乱,现已所存无几。

文物古迹:前太清宫藏有明万历戊戌年刊《道藏》一部,华严寺藏明万历年间手抄本《册府元龟》一部,清顺治九年刊本《藏经》一部及山东农民起义首领“于七”之画像等,都是珍贵文物(现藏市博物馆)。

石刻:崂山石刻颇多,从晋、隋、唐、宋、金、元、明、清、民国,直至解放以后,均有名人题的诗、词、字,镌有各种书体,年久者多已漫漶不清,唯太清宫之“波海参天”,华严寺之“山海奇观”及康有为之五言诗、杨得志之冠顶诗等,均尚清晰可见。